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6日及2026年7月20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虞仁榮先生(「虞先生」)質押股份(「質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虞先生於2026年7月分別向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及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統稱「質權人」)質押本公司合共49,700,000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5%)，以為其現有個人貸款取得再融資安排。

有關對上市規則理解精準性的澄清說明

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謹此澄清，質押的設立及該等公告的刊發乃因本公司對適用上市規則第10.07(1)(b)條存在誤解所致。根據對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字面理解，本公司及虞先生此前曾誤認為，質權人提供的書面承諾(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

融資性質及目的

虞先生確認，該等質押乃真誠作出以促成合法的再融資安排，並非旨在規避上市規則第10.07(1)(b)條項下的限制。本公司謹此強調，該等質押並非虞先生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將其持股變現以獲取個人利益的安排，而是僅為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而作出，以用於為虞先生現有個人債務進行再融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虞先生信貸狀況良好，具備相應的償還能力，而質押的股份不存在平倉或被強制過戶的風險，質押風險可控。此外，由於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及西藏信託有限公司各自均已以虞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書面承諾，承諾其不會根據融資文件就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或執行任何擔保權利，從而導致虞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1)(b)段項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認為，儘管已設立該等質押，但虞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0.07(1)(b)條項下受限期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將不受影響。

完善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強化監測：**本公司法務部將密切監測現有質押協議的條款，並與虞先生及質權人持續保持溝通，以確保及早發現任何可能行使擔保權利的情況，並嚴格遵守質權人作出的承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2. **定期合規培訓：**本公司將定期安排董事（包括虞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課程，重點圍繞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培訓將特別側重第10.07條的規定，明確受限期間內允許的融資活動與禁止的處置行為之間的界限。
3. **前置報備機制：**本公司已建立正式機制，控股股東於第10.07條項下餘下受限期間進行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交易前，應預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4. **及時披露：**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並將繼續及時刊發有關控股股東股份質押的公告。該等披露旨在確保透明度，並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及時獲悉重大最新資料。

遵守承諾

本公司對此前的理解造成的任何誤解深表歉意。本公司及虞先生均承諾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聯交所指引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